

積金局由董事會管治。董事會由附設委員會協助其工作，另有兩個法定諮詢委員會(即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和強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)向其提供意見。

附設委員會包括行政事務委員會、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、財務委員會、指引制定委員會、薪酬委員會、投標委員會，以及強積金改革議題工作小組。

行政總監負責監察積金局的日常運作。行政總監之下設有多個部門，負責監察、管理及實施積金局的工作。

積金易項目監督小組向營運總監及執行董事匯報，負責以積金局的身分監督積金易平台項目(積金易項目)的工作進度，以及協調各專責小組的工作和進度，以推展積金易項目。

執法部向營運總監及執行董事匯報，負責處理針對受託人及中介人的投訴、調查受託人及服務提供者涉嫌違規的事件、監察中介人的合規情況，以及處理對受託人、僱主、計劃成員及中介人作出檢控或紀律處分的個案。

監理部向執行董事(成員及監理)匯報，並由營運總監及執行董事督導，負責監管受託人的計劃行政程序、營運和管治水平，以及監督服務提供者的工作、處理中介人的註冊和規管事宜、中介人的行業培訓及教育、處理職業退休計劃的註冊申請及監管計劃的運作、監管強積金基金及處理相關合規事宜、核准有關強積金受託人、計劃及基金的申請和變更，以及對強積金易平台進行規管監督。

成員保障及服務部向執行董事(成員及監理)匯報，並由營運總監及執行董事督導，負責提供客戶服務(包括投訴和查詢)、處理個人帳戶查詢、收集市民意見、處理受託人提交的登記及提取權益申報表、處理付款通知書及就徵收附加費提出的反對、處理針對僱主、計劃成員及自僱人士的投訴、處理受託人匯報的拖欠供款個案、進行民事法律程序及刑事調查，以及處理清盤個案及進行查察。

政策法規部向執行董事(政策)匯報，並由機構事務總監及執行董事督導，負責檢討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的政策與法例，制訂修訂方案、制訂和檢討投資政策與規例、檢討強積金制度，制訂有助完善強積金制度的長遠策略及改革建議、研究和統計，以及與私營退休金相關的國際組織合作。

對外事務部向機構事務總監及執行董事匯報，負責機構傳訊、與相關界別保持聯繫、舉辦公眾教育活動，以及宣傳強積金制度及積金局的工作。

資訊科技部向機構事務總監及執行董事匯報，負責開發及維持資訊科技應用系統，以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。

行政部向機構事務總監及執行董事匯報，負責機構事務計劃的籌備與溝通工作，以及機構事務、辦公室總務、財務控制、庫務、人力資源及機構發展等範疇的工作。

法律事務處向機構事務總監及執行董事匯報，負責向機構內部各部門提供法律服務。

風險管理課直接向行政總監匯報，負責風險管理、內部審核，以及管理檢討。